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房县黄酒，规范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及房县黄酒生产加工企业和委托加工企业的经营秩序，保证房县黄酒的质量和特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房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县黄酒”是指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保护的范围内，严格按照独特的酿造工艺，采用地产优质糯米和天然矿泉水、山泉水加入米曲发酵（房县黄酒用自产米曲，房县米曲制曲工艺独特，选地产稻米、曲母、野蓼花等发酵制成），发酵过程中不加麦曲，不加纯酵母，采用糖化醪回淋工艺。其“酒色微黄，澄清透明，芳香细腻，鲜爽、酸甜可口，回味怡畅，酒体完整”。

第三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任何从事房县黄酒生产（加工、分装）、经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任何委托本行政区域内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经营房县黄酒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房县所辖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领导，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政府鼓励和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房县黄酒的单位，借助物联网开展溯源防伪。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七条 成立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门管理机构，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日常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和实施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政策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对房县黄酒的信息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和综合分析，修订标准，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基础数据和有关建议。

(三)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房县黄酒专项整治，规范房县黄酒生产经营行为。

(四) 对房县黄酒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管理，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房县黄酒生产企业申证、换证的审验、核查工作，对地理标志产品房县黄酒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 对企业间委托生产加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六) 建立保护范围内房县黄酒生产加工企业的动态档案，对房县黄酒商城进行监管，搭建企业信息平台。

(七) 监督以地标为主要内容的溯源防伪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八) 受理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企业提出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和初审，报请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九) 对房县黄酒生产加工企业实行分级管理。

(十)规范，指导辖区内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十一)为区域内房县黄酒生产、销售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八条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门管理机构及获得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的单位，要做好本区域、本单位房县黄酒生产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三章 专用标志和产品产地证明管理

第九条 房县黄酒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前，应当向地理标志产品专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告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房县黄酒生产单位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二)生产所用原料全部来自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
- (三)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房县黄酒》(DB42/T 1020—2014)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

第十一条 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件1)；
-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 (五)企业及产品简介；
- (六)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七)《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证明》(以下简称《产地证明》,见附件 2);

(八)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具备条件进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验,初审合格的,将申报材料报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第四章 专用标志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备案后,发布公告,核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

第十五条 企业获得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后,有权在其生产的房县黄酒产品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及其他合法商业活动中使用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六条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门管理机构对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使用与专用标志相似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志、标识内容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

第十八条 生产者获得地理标志使用核准后,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证书或标志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不得将证书或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给他人。

第十九条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期满前 6 个月向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门管理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第五章 生产和销售管理

第二十条 房县黄酒生产加工单位，应建立相应原料收购和销售统计台账，严格按标准规定的加工工艺生产，同时必须具备与生产能力相符合的车间、仓库、场地，并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检验设施。

第二十一条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定期向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机构报告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二条 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包装的标识标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等规定。包装标识原料项目中注明原料真实产地。

第二十三条 由县公共检测中心，对使用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房县黄酒生产、销售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视违法情节，吊销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

- (一)未按相应国家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
- (二)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 (三)印刷企业及代理机构违法销售印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包装物的；
- (四)严重影响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房县黄酒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的企业，不得伪造和冒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不得使用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相近的，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标识。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房县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的人员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违者将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房县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